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17〕1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安康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公开承诺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安康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公开承诺制度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7年4月5日

安康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公开承诺制度

第一条 为创新推动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落实，推进诚信政府和西北生态经济强市建设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追赶超越精神和“三项机制”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、部分国有企业，中省驻安各单位。

第三条 各承诺单位要本着“聚焦重点、自加压力、迎难而上、追赶超越”“质量效益优先”原则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《市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的重点工作任务，及早谋划承诺工作，确定任务量化、时限明确的承诺内容，并在每年1月底前报送市政府办公室。承诺内容经分管副秘书长、秘书长审核，分管副市长、市长审定同意，由各承诺单位主要负责人公开承诺后组织实施，并纳入市对县区、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。

第四条 各承诺单位主要负责人按审定后的承诺内容，通过电视、报纸、广播电台、网站等媒体向社会作出承诺；相关新闻媒体要设置专题栏目，及时刊发、播报公开承诺事项，扩大知晓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五条 各承诺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开承诺事项推进工作，召开专题会议，逐件制定推进计划，确定责任领导、部门、科室和人员，并将承诺事项概况及安排部署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市政府督查室。每月底前，各承诺单位要将当月进展情况报送市政府督查

室，报送材料必须简明扼要、不漏项，项目类进展情况要说明形象进度，已完成工作要报送印证资料。

第六条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公开承诺事项的督办和通报工作，要充分发挥网络督查平台作用，通过现场督查、联合督查、专项督查、季度点评等方式对承诺事项实行全程跟踪督办，及时、据实、公开通报进展情况。对于社会关注度高的公开承诺事项，市政府督查室要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进行视察；对于连续3个月无进展的公开承诺事项，市监察局要启动行政效能督查；视察或行政效能督查结果在新闻媒体上公开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和评议。每年底，市政府督查室要对公开承诺事项完成情况进行督查，并结合全年问责情况形成督查意见报市考核办，市考核办根据督查意见进行考核、赋分。

第七条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公开承诺事项完成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公开承诺事项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对确因客观原因难以完成的公开承诺事项，可对进度要求和完成时限进行调整；对未完成且未经市政府同意调整的公开承诺事项，承诺单位要在市级媒体上向社会作出说明。

第八条 对公开承诺事项不重视、措施不力、推进缓慢或不按期报送进展情况、虚报瞒报的承诺单位，市政府将根据《安康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问效问责办法》进行问责；对公开承诺事项推进过程中存在的不作为、慢作为、失职渎职等行为，市监察局将严格按照《安康市国家公职人员“为政不为”行

为问责实施办法》《安康市行政效能监察工作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九条 对于全面完成公开承诺事项、社会反响好的承诺单位，组织人事部门根据“三项机制”相关要求进行了鼓励激励，市级媒体将其作为抓落实典型进行宣传报道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5日印发